陕西省饲料工作总站文件

**陕饲总站发〔2020〕33号**

陕西省饲料工作总站

关于印发《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创建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饲料工业服务支撑部门（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饲料企业：

现将《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创建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相关市区饲料服务支撑部门积极配合验收组开展相关工作，相关饲料生产企业以客观真实创建成效迎接验收。

附件1：《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创建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申请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验收企业名单

附件3：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创建验收打分表

陕西省饲料工作总站

2020年12月24日

陕西省饲料工作总站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1：

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创建非洲猪瘟防控

示范企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陕饲总站发〔2020〕13号）安排，通过参与创建活动饲料生产企业申报，市（区）级饲料支撑部门初审，省饲料总站审核,全省共有40家饲料生产企业参与 2020 年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截止12月21日，经过饲料生产企业申报，相关市区初审，共有19家饲料企业申请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创建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验收。为做好创建示范企业的验收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8日。

二、人员分组

# 由省饲料总站具体负责同志，抽调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专家及相关申报创建示范企业所在市区饲料支撑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验收组。具体验收分两个组，同时开展。

第一组：咸阳市、渭南市、宝鸡市、杨凌示范区共11家企业。

组 长：刘万军

成 员：刘冬霞、王华、相关市区工作人员1人。

第二组：西安市、榆林市、安康市、商洛市、汉中市共8家企业。

组 长：郑振华

成 员：韩晓刚、谢选民、相关市区工作人员1人。

三、验收方式

本次验收采取实地核查与查阅相关文件相结合，对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消杀设施设备配备情况进行实际核查，现场查看饲料生产企业在车辆、人员、物品进出等环节防控操作流程，以及厂区防控具体做法，现场查看各种防控记录是否真实全面，有关制度是否齐全等，验收要求及打分标准以《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创建验收打分表》为依据。

四、验收结果

依据《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陕饲总站发〔2020〕13号），由验收组对申请的19家参与创建活动饲料生产企业现场查验打分，验收组综合评定，确定出现场验收1～19名创建企业排名次序，报省饲料总站审定，按照验收排名次序，且达到创建示范企业标准的前十名饲料生产企业将授予创建示范企业。

五、验收要求

（一）各验收组要认真按照《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创建验收打分表》逐项核查打分，对确因非洲猪瘟防控要求现场无法实地核查打分的环节，要调取相关视频或者佐证资料进行核查后再打分。

（二）对验收中发现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指导企业整改完善。

（三）本次验收时间紧，任务重，各组要统筹做好验收安排，务求实效。

（四）验收期间各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严格自律。

附件2：

申请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验收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西安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

泾河石羊饲料有限公司

安康润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康阳晨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陕西新傲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蒲城猪饲料分公司

大荔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渭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富平鸿天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东方希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汉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吉饲料（陕西）有限公司

杨凌金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华西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商南县丰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3：

陕西省饲料生产企业非洲猪瘟防控示范企业

创建验收打分表

| 序号 | 主要环节 | 具体要求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饲料原料采购10分 | 1.不得采购和使用来自疫区的原料。 | 2分 |  |
| 2.对所有原料供应商做到安全评价，避免采购小商贩的原料（比如散户玉米）。 | 2分 |  |
| 3.避免使用同源性制品相关的原料。 | 2分 |  |
| 4.所有原料装车前，供应商必须对车辆整体进行清洗消毒，并全程对车辆清洗及消毒进行拍摄，回传洗消视频到饲料生产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审核同意后方可装车，若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消毒并没有拍摄消毒视频的原料不得采购。 | 2分 |  |
| 5.无论是袋装、散装原料装车后必须加盖篷布运输。 | 2分 |  |
| 2 | 车辆防控流程15分 | 1.饲料生产企业可选择在距离厂区2公里以外建立车辆洗消中心或有相应的洗消措施，使用洁净自来水进行冲洗清洁。冲洗采取从上到下，从头部到尾部，冲洗时间不得少于5分钟。 | 3分 |  |
| 2.饲料生产企业对运输饲料或原料车辆在进入厂区的必经之路或厂区大门附近，要配备车辆洗消棚，洗消棚采取半密封式，大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但是必须满足能对车辆全身全方位进行冲洗。车辆进入洗消棚，采取高压喷雾消毒，可选用1%戊二醛或5%次氯酸钠等溶液喷洒消毒，时间不少于3分钟。 | 5分 |  |
| 3.进入饲料生产企业厂区大门，经过洗消中心和洗消棚的车辆，还需要对驾驶室进行消毒，可采用弥雾机臭氧消毒，或消毒水高压喷雾消毒（消毒水配制比例参考本环节2），时间不低于60秒。未建立洗消中心和洗消棚的，必须在厂区外使用高压喷雾对车辆进行消毒（消毒水配制比例参考本环节2）或通过消毒池进入厂区，消毒池采用5%次氯酸钠或1%戊二醛等。 | 4分 |  |
| 2 | 车辆防控流程15分 | 4.车辆进入饲料生产企业厂区，要区分生产用车和生活用车，分别停放在指定位置，拉货车不得在厂区随意行驶。 | 3分 |  |
| 3 | 人员防控流程20分 | 1.所有进入厂区人员，必须经过人员消毒通道消毒。人员消毒通道采取密闭房间弥雾形式，消毒间面积在3平米以上，能满足5人及以上同时通过，弥雾用剂选用对人体危害较小或无害的电解水、戊二醛等消毒。 | 9分 |  |
| 2.经过消毒通道后，进入厂区人员按照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分别管理。非生产人员按照路线规定，进入办公区或者生活区，不得进入生产区。生产人员按照规定路线从生产人员通道二次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二次消毒包括更换衣服鞋子，紫外线消毒或淋浴。 | 5分 |  |
| 3.饲料生产企业外来车辆司机原则上不下车，车辆停靠在指定位置。如需下车，司机必须通过人员通道进行消毒，同时必须穿戴一次性鞋套并在指定区域活动。 | 3分 |  |
| 4.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过规定的程序，严格审批，按照生产人员进入厂区二次消毒要求方可进入。 | 3分 |  |
| 4 | 物品进厂防控流程10分 | 1.大宗生产用物资按照饲料原料采购防控流程执行。 | 5分 |  |
| 2.零星采购的生产物资和非生产用物品，可在厂区指定区域建立物资中转消毒间，消毒间必须独立，空间相对密封。物品必须在中转物资消毒间进行消毒。可采取臭氧消毒2小时，或60度以上高温持续30分钟以上消毒。未建立物资中转消毒间的，所有进厂物资必须通过人员消毒通道，弥雾消毒60秒以上。 | 5分 |  |
| 5 | 厂区防控流程30分 | 1.饲料生产企业厂外围须设置完整围墙或围栏，实现饲料生产企业与外部环境的物理隔离。 | 3分 |  |
| 2.厂区进行区域划分，严格区分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生产区包括：生产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道路。 | 5分 |  |
| 3.生产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道路，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一周消毒两次，消毒采用1%戊二醛、5%次氯酸钠或1%火碱等溶液喷洒消毒。 | 3分 |  |
| 5 | 厂区防控流程30分 | 4.非生产区的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区域，要求每天必须进行消毒，消毒采用1%戊二醛、5%次氯酸钠或1%火碱等溶液喷洒消毒。同时对人员进出口配备脚踏垫进行鞋底消毒，脚踏垫喷洒1%戊二醛或5%次氯酸钠等消毒水。 | 3分 |  |
| 5.原料库与成品库实行物理隔断,两边人员和工具不得交叉使用，对原料库和成品库主要通道要每天进行消毒，消毒采取喷洒形式（消毒水配制比例参考本环节4）。回机料、烂包料、地脚料等禁止存放在成品库，原料库和成品库要安装驱鸟网或驱鸟器，库门必须有挡鼠板,并确保仓库其他地方密封，无老鼠、鸟类等野生动物进入。 | 5分 |  |
| 6.成品装货前要对传送带及其周边区域进行喷洒消毒（消毒水配制比例参考本环节4）；装料工人鞋子用消毒水（1%戊二醛或5%次氯酸钠等）进行浸泡晾干（或者带上一次性鞋套）。装料工人在上车前手部要用消毒水（可以采用含氯制剂或碘伏消毒剂）浸泡双手消毒；装料过程中司机不得与饲料和装料工人接触。 | 3分 |  |
| 7.饲料生产企业有人工投料口的，必须每批投料完成后，要对投料口进行清扫和消毒（采用喷洒1%戊二醛或5%次氯酸钠等）,确保投料口干净安全。打包和码垛全部采用全自动系统，当需要人员进入的时候,要做到穿戴鞋套和一次性防化服。 | 3分 |  |
| 8.饲料成品运输车辆避免从疫源地及受威胁地区调配;车辆的调配必须实行备案制度，用于运输饲料成品的车辆不得从事生猪及生猪制品、附属产品及其他畜禽相关产品的运输;饲料成品车在装料之前要进行严格彻底的洗消。（洗消要求参考车辆防控流程环节3）。 | 5分 |  |
| 6 | 管理制度15分 | 饲料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非洲猪瘟病毒消杀制度、人员消毒制度、人员分级管理制度、厂区环境监测制度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制度。 | 15分 |  |